**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7月28日（星期4）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

參、主席：朱委員兼召集人楠

肆、出席人員：吳委員庚、李委員震山、林委員錫堯、林委員朝松、洪委員家殷、張委員正勝、陳委員明堂、陳委員清秀、陳委員愛娥、曾委員華松、董委員保城、藍委員獻林（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

伍、列席人員：檢察司蔡檢察官宗熙、法律事務司林副司長秀蓮、吳專門委員紀亮、王科長仁越、鍾科長瑞蘭、曾薦任科員瓊仙、陳專員忠光

陸、討論事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後，行政機關得否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

**一、背景說明及問題爭點：**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並得依同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1、向被害人道歉。2、立悔過書。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4、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5、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而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第1項前段）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2項）」因上開規定未列有「緩起訴處分」，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可能影響被告財產上權利或身體自由，此時行政機關得否再處以行政罰鍰，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爰提請討論。

**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緩起訴處分可說是一種便宜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乙說（否定說）**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雖非刑罰，但對被告多少都有財產減少及自由受限之影響，性質上可說是實質的制裁，且緩起訴制度雖以特別預防為優先考量，但在具體個案決定上，其實亦達到一般預防的作用及報應理念，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被告既已就其行為受到實質之制裁，自不應因同一行為再受到國家的處罰，況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中亦未列「緩起訴處分」，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如已對被告課予指示及負擔，宜視為已依刑事法律受到處罰，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

**丙說（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或有影響被告財產上權利或身體自由，惟亦有基於特別預防理論，為使被告「再社會化」所為之措施（如該條第6款所定治療），並非均屬實質「制裁」。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並非均於處分中課予指示及負擔，可能視個案情形而未附任何指示或負擔，於此情形，緩起訴期間期滿確定，則與一般不起訴處分未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之情形相同，是以，應視緩起訴處分具體個案情形認定，不宜概以論之。

柒、會議結論：本議題採甲說9人；乙說1人；丙說1人。因此，決議採甲說：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自明，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捌、散會（十五時五十分）。

主席：朱 楠

紀錄：陳忠光